

2013 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表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税务硕士

申报单位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填

目 录

一、广东财经大学申请增列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

二、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三、广东财经大学申请增列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附件：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发展规划（2014—2018）

广东财经大学申请增列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论证报告

广东财经大学于 1987 年与原广东省税务局共办共建税务专业。该专业自开办以来,始终依托与利用税务部门的各项资源,始终坚持全程协同育人的宗旨,始终紧跟税务部门及涉税部门的现实需求,培育应用型税务专业人才,成为省内税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目前,税务专业及所依托的财政学学科平台建设优势凸显,应用经济学学科为省级优势重点学科,学校与省财政厅签有共建财政学学科协议,公共财政研究创新平台以及财税理论与政策研究方向团队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建设专项项目;与税务部门共建有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财政学专业(含税务)为国家级特色专业、省名牌专业和特色专业;依托有国家级实验示范中心,拥有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实践基地;与广州市地税局共建税务干部进修学院等等。因此,广东财经大学具备了开展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和培养相关人才的基础和条件。

一、广东财经大学增设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必要性

伴随着社会的涉税事务日益广泛与复杂,税务部门、企业及中介机构等对高级税务人才需求的空间与潜力越来越大。

1. 税务行业对高级税务管理人才的需求

(1) 国税总局提出对税收高级人才的需求与培养。国税总局《“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优先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和既精通税收业务,又熟练掌握法律、财会、外语、计算机等方面知识和技能的复合型人才。《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3-2022年)》明确到 2022 年基本形成覆盖主要税收工作领域、总量为 1000 名左右的税务领军人才队伍。国税总局《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中明确要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等各类人才培养力量,着力培养一批适应经济全球化需要、为上市公司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高端服务的行业领军人才,满足行业跨越式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国税总局宋兰副局长 2013 年 8 月在中注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讲话中，提出要着力抓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把重点放在行业骨干人才、复合型人才、高端人才的培养工作上，利用高等院校等社会培训力量，着力培养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

(2) 广东税务系统的人才需求。目前，广东国税系统共有职工 26400 人，其中博士硕士学位 611 人，占队伍数量的 2.3%。广东地税系统共有职工 25626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1429 人，占队伍数量的 5.58%，而具有税务硕士教育经历的人数更少。2013 年全国拟遴选 200 名税务领军人才，因其遴选条件之一要求第一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实际仅遴选出 170 名，广东仅有 8 名入选，与广东经济大省地位不匹配。

(3) 广东国税系统征税由 1995 年的 467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6201 亿元，增长 13 倍；广东地税系统征收税收由 1995 年的 208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4642 亿元，增长 22 倍，但国地税系统征管队伍的数量却没有明显增长。可见，税收征管不是依赖人员的增加，而主要依赖人员的素质与质量的提升。

2. 企业对高级涉税人才的需求

2013 年 6 月末，广东民营单位 528.23 万户，就其从业人员来看，研究生不足 2%；高级职称不足 3%，中级职称占 11.3%。目前，广东实有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 22.7 万户，拥有 359 家 A 股上市公司，其中中小板上市企业共 146 家。但这些企业缺少顶尖税务人才或缺少对国家各项税务政策了如指掌，并制定和执行企业公司的总体税收筹划方案及涉税内控的税务经理或财务总监。因此，企业迫切需要税务筹划、税务代理、涉税内控等高层次人才以降低税收风险，从而对税务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新的要求。从税务经理的招聘信息来看，目前就有 3 万余个税务经理职位招聘。

3. 中介机构对高级税务人才的需求

2012 年，广东省注册税务事务所从业人员 12948 人，其中注册税务师 4543 人，缺口在 1-1.2 万人；从学历来看，具有硕士教育经历的

人数不足 1%。2012 年,全国注税师行业拥有大专学历的人员占 47.44%,本科 40.05%,其它学历(高中及中专等)的人员占比均不到 7%。执业注册税务师中,本科学历为 50.75%;大专 41.02%;其它学历人员占比均不到 4%。其他从业人员中,大专学历为 52.07%;本科 32.44%;其它学历人员占比均不到 9%。整体人员结构中研究生占从业人员比重仅为 2.3%。

4. 广东省内高级税务人才的培养

目前,我省有 2 所高校拥有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主要特色是理论与实务并重以及面向港澳台,而对税务部门的领军人才后备力量培育及中介涉税人才关注不够。我校是全国最早设立税务专业的高校之一,是广东地区税收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因此,基于学校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高等专门人才的目标定位,采取差异化战略,开展税务专业学位教育,服务于税务部门领军后备人才、财务总监或经理及涉税中介高层次人才培养就十分必要和紧迫。

二、广东财经大学开办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可行性

广东财经大学已经在部门行业协同、师资、教学和实践等各个方面,具备了开办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优势、特色与质量保障条件。

(一) 优势与基础

1. 行业协同力强。税务专业是原广东商学院与原广东省税务局共办共建专业,专业建设和发展始终与税务部门保持着紧密联系,且协同合作范围越来越广阔,合作方式更为多样,与税务中介部门及企业的合作不断扩大与深化。

2. 社会影响力大。专业教师中,40 余人次兼任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省税务学会、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省地方税收研究会、省国际税收研究会、财税法研究会等各类学术团体成员;有 2 人次为广州市国税局特聘研究员,1 人为广州市地税局特聘顾问;1 人为教育部财政学专业教指委委员,积极提供咨询服务与建言献策。已有毕业生 4500 余

人，其中 60 余人任广东省内税务部门的处级干部，1000 余名毕业生在省内各县区税务部门任科级干部，涌现出了全国十大青年卫士、二级英模等、全国税收征管能手等。

3. 发展平台完善。学科平台：财政学学科为广东省优势重点学科，学校与省财政厅签署有协议共建学科；公共财政研究创新平台以及财政理论与政策研究创新团队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专业平台：**财政学（含税务）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省名牌专业、特色专业。**实践平台：**学校拥有国家级的经管实验示范中心，广州市地税局实践教学基地为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瑞海税务师事务所是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平台：**与财税部门及企业共建有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与省国地税共建纳税服务研究中心，与市地税局共建有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4. 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专任教师的规模、结构的合理性以及具有博士学位和行业执业资格的人数等方面在省内同类专业中均位于前列。**客座教授：**聘请有关高校知名教授及业务专家为客座教授。**合作导师：**聘有税务部门及中介的业务骨干为合作导师。**实践导师：**有税务部门业务能手和中介机构业务骨干构成的实践导师团队。

5. 培养经验日渐丰富。自 1994 年起，联合开展在职人员研究生学历教育；2007 年，获财政学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 年 MBA 教育中设置了企业税务管理与税收筹划方向，现有在校生 20 余人，已毕业 13 人。这些为开展税务硕士培养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特色

1. 政企校全程协同融合。继续强化与行业部门的联系与合作，深化行业部门从培养方案的制定、入学专业教育、教学内容的更新、案例与教材、教师与学生的业务实践到学位论文答辩的专业学位教育全过程多方位多环节的融合协作。加强兼职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的导师团队，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过程、案例研究、课

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着力于培养学生解决涉税工作实际问题的实战能力与水平。

2. 课程体系与职业资格相衔接。以职业需求为导向，课程设置上强调职业性、实战性、行业适应性以及执业能力的培养，面向税务部门、中介机构及企业高级税收人才设置专业方向。紧密结合职业资格认证要求，设置相应课程，促进培养环节与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探索职业资格的获取抵免学分、课程免试等形式。

3. 能力素质与行业部门需求相对接。本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与行业部门共同设计制定，通过构建双师指导、双师授课、双向兼职、双料师资的师资团队，通过校内教师、兼职教师、业界实战业务能手各 1/3 的师资配置以及课堂教学、案例教学、实地实战教学各 1/3 的教学内容配置，在思想品德、实战能力、职业态度、工作理念、情感等与行业部门的需求相对接，凸显育人效益。

（三）培养的质量保障条件

1. 师资条件保障。2011 年，与广州市地税局共建了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至今已建立了 46 人的专业化教学团队，其中本专业教师 15 人。现有本专业专任教师 37 人，其中 6 人有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或会计师资格证书，并有 6 人在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兼职或作为合伙人。校外兼职教师已有 40 人，专兼职教师比达到 1:1，根据需继续扩充兼职教师队伍，能够充分实行双导师制。

2. 教学条件保障。按社会职业岗位要求设置税收管理、企业税务与税收筹划、税务中介服务三个专业方向。专业方向中再设置方向选修课模块体系。税务专业自建立以来一直以实践为主线，建立了从教学、实践、考核到学位授予的完整的培养模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实践主线，完善提升各环节机制与制度，构建符合税务硕士培养要求的教学模式。同时，学校拥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保证人才培养需要。

3. 实践基地保障。现有分布在行业部门、中介机构的实践基地 49 个，其中广州市国税局与广州市地税局共有近 40 个基层实践单位；广州市地税局为国家级教学实践基地，瑞海税务事务所为省级教学实践基地。实践基地数量充足，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场地和设施齐备，能够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并能够提供完成学位论文案例和数据的条件；基地现有实践指导教师充足，均为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三、广东财经大学开展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目标与方案

（一）培养目标定位

目标定位：培养具有政治觉悟高和社会责任感强的精通税收业务与分析方法的行业领军人才，培养企业所需的高端税收服务的税务经理人才，培养实战型的涉税中介高端人才，满足行业跨越式发展所需的具有社会责任、开拓进取和创新精神的高层次应用型涉税人才。

教育理念：坚持已经形成的协同开放的教育理念和开放的教育体系，统筹利用校内外各种教学资源，巩固业已形成的与行业、企业与中介机构紧密融合共育人才的机制。构建教师选用制度、课程设置与调整、监控制度，专业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学位授予等制度。

（二）培养方案与培养模式

全程实施协同培养。依托实践基地，形成学校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联合体。以社会对高级税务人才需求为导向，与协作单位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突出专业学位的职业岗位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

全程融合实践培养。实践教学与课堂教学相互交替而不是分段进行，在教学过程中实施师资资源配置与教学内容资源配置上的三个“三分之一”。

全程实施双师培养。培养过程包括校内培养、实践部门培养两部分。校内培养阶段主要完成课程学习与案例学习，实践部门学习采取“实践—学习研究—毕业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全程实施双师指

导与双师授课。

建立协同培养长效机制。以广州地税局教学实践基地为开端，深化与完善专业导师定期到税务及中介部门教学实践制度，每年保证 1/3 专业导师到实践部门锻炼实践。充分利用校外导师聘用制度建立稳定的校外导师团队，建立考评聘用动态递补制度。充分利用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实践基地等平台，建立协同培养的长效机制。

四、招生计划

1. **招生措施。**一是大力宣传社会现状对高级税务人才的需求及需求方向，吸引生源报读税务硕士。二是充分利用广东财经大学税务专业较高的社会美誉度及影响力，积极吸引考生报考。三是充分利用税务专业的行业背景与行业吸引力打好两张牌，即“培养领军人才牌”和“税务专业行业与社会影响牌”。四是探索实施企业化的运作模式开拓生源市场，并配合实行一定的激励机制。

2. **招生计划。**根据社会需求、生源状况，本学位点未来三年的招生计划分别为 50 人、60 人和 70 人。

五、行业合作状况

1986 年 10 月，广东财经大学（原广东商学院）与原广东省税务局签署合作办学协议，专门为广东税务系统培养专门人才。

2011 年 3 月，与广州市地税局共建全国唯一一所政校合作的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已经具备了完善的教学保障设施，开发出了着眼岗位技能提升的业务型课程体系，建立了实务型师资队伍及学员满意的教学管理模式。至今已培训干部 8400 余人，30 余人次教师到税务部门实践。

2009 年 11 月，与财税部门及企业合建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2012 年 11 月，与省国地税共建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目前二者在国内高校中均为唯一。

此外，多年来一直与省内外税务部门保持业务培训合作。

综上所述，广东财经大学增设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符合社会发展对高层次税务人才的需求，可以进一步显现我校税收专业的优势与特色，必将取得更好的社会效应。

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培养方案

- 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 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主要特色与创新

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立足广东，辐射华南，面向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等单位，培养政治觉悟高、经济学基础扎实、社会责任感强的精通税收业务与分析方法的高层次、应用型行业领军人才、税务经理人才与涉税中介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系统掌握现代税收理论、实务与技能，能综合运用税收和会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税收规划能力和解决税收实际问题的能力。

3、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具备团队协作精神。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税务硕士学制分为全日制脱产学习（2年）和全日制在职学习（3年），均采用学分制。

未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申请延期。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延长期限为一年，全日制在职学习的延长期限为两年。超过规定学习期限的按结业处理。

四、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的设置着重于税务部门、中介机构及企业对高层次涉税业务人才的需求，设三个方向。

1、税收管理

该方向面向税务部门及相关的涉税政府部门的需求，着重研究我国当前的税收政策、税收制度和税收管理，力求培养政治觉悟高和社会责任感强的精通税收业务与分析方法的行业领军人才。

2、企业税务与税收筹划

该专业方向面向各种类型、各种规模企业财务部门的需求，着重研究微观经济运行视角下纳税主体的税收政策影响及税务战略，力求培养企业所需的高层次、应用型的税务经理人才。

3、税务中介服务

该专业方向主要面向社会中介机构涉税从业人员，培养实战型的涉税中介高端人才。

五、培养方式

1、与社会实践部门联合制订或修订培养方案，实施“订单式”的模式，使培养方案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

2、以课堂教学为基础，鼓励案例教学，加强实践教学。在教学内容与培养环节上，课堂教学、案例教学、实地实战教学各占三分之一。

3、实施与实践部门联合培养的模式，聘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参与到各培养环节中，师资队伍实行专职教师、兼职教师、业界实战业务能手各占三分之一的配置。

4、采取考试与考查相结合的评定方式，必修课以考试为主，选修课以考查为主，可采取案例分析、专题报告、调研报告等形式。

5、学生培养上实施“双导师”制，即每位学生安排校内专职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个导师指导。校内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制定培养计划和校内的相关培养环节；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环节。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税务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至少修满 38 学分，其中修读课程 33 学分、专业实习 4 学分、其它培养环节 1 学分。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3 门，共 6 学分），专业必修课（7 门，共 19 学分），专

业选修课（按方向开设专业选修课，每个方向任选至少 8 学分）。具体课程安排及学分见附件。要求：

1、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三大类。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必修课程经考试合格并达到 70 分（含 70 分）以上，方可获得学分，其他课程按规定进行考试或考查，成绩 60 分即可获得学分。

2、同等学力及跨专业报考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于第一学年完成基础会计、财务管理、税收概论、中国税制等 4 门本科核心课程的学习。补修课程考试成绩 60 分为合格。补修课程成绩不合格，不能取得论文答辩资格。

七、专业实习及其它培养环节

1、专业实习（4 学分）

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参加教学实践或社会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中在税务部门、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涉税部门实习不少于 3 个月。硕士研究生在完成专业实习后应写出实习报告（3000 字左右），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实习单位的情况以及实习的主要工作、主要成果及收获等。根据研究生的实习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习单位的评价意见等情况，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专业实习成绩，及格以上的成绩获得相应学分。

2、其它培养环节（1 学分）

为掌握行业发展的前沿问题、拓宽视野，学生在学期间须积极参加讲座、研讨会以及在导师组指导下组织的专题讨论会。每位研究生参加的相关活动不少于 6 次（至少包括二次校际或与行业联合的交流互动）。参加的活动需填录活动报告册。

税务硕士生在校期间应根据培养方向和导师的具体规定，系统阅读相关专业文献不少于 10 篇（部），并写出读书报告交导师评阅。

完成以上培养环节，导师评价合格后计 1 学分。

八、考核

1、学位课和必修课主要采用笔试考核方式。选修课与其它培养环节可以采用报告的形式考核，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践报告、业务分析报告等。

2、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开题报告会前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具体工作按《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九、毕业学分及要求

研究生通过全部规定课程，总学分修满 38 学分，包括课程 33 学分（含 33 学分）以上，完成规定的专业实习（4 学分）及其它培养环节（1 学分），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方可毕业。

十、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形式上可采用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综合案例分析、现实问题的对策分析等形式。

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开题报告通过后，正式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当在校内及校外导师指导下完成撰写工作，要对论题有系统性的把握，面向社会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形式规范，字数一般不少于 3 万字。未经导师审阅通过的毕业论文不得提交答辩。

研究生符合毕业的要求，且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含 75 分），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者，方能获得本学科的硕士学位。

十一、就业去向

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主要分布在税务部门、中介机构和大中型企业等从事税务管理、税务代理、税收筹划等工作岗位。

附件：教学设置计划

课程性质	编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时	课程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任课教师	
公共学位课 (6 学分)	1	基础英语	1	36	2	考试	外语学院	黄华	
	2	现代经济学(含宏、微观经济学)	1	54	3	考试	经济学院	徐忠爱	
	3	中国经济问题	1	18	1	考试	经济学院	姚凤民、晏宗新	
专业必修课 (19 学分)	1	货物与劳务税实务	1	54	3	考试	财政税务学院	周国良、石卫祥、校外导师	
	2	所得与财产税实务	2	54	3	考试	财政税务学院	陈小安、赵丽萍、校外导师	
	3	财务会计	1	36	2	考试	会计学院	车嘉丽、校外导师	
	4	国际税收专题	2	54	3	考试	财政税务学院	温海滢、谭楚玲、校外导师	
	5	税务管理专题	1	36	2	考试	财政税务学院	于海峰、卢剑灵、校外导师	
	6	税收筹划专题	2	54	3	考试	财政税务学院	龙笔锋、校外导师	
	7	税务信息化专题	3	54	3	考试	财政税务学院	庞磊、校外导师	
专业选修课 (至少选 8 学分)	税收管理方向	1	纳税服务专题	1	36	2	考试或考查	财政税务学院	于海峰、校外导师
		2	税务稽查专题	3	36	3	考试或考查	财政税务学院	敖卫平、校外导师
		3	纳税评估专题	2	36	2	考试或考查	财政税务学院	周少君、校外导师
		4	中国税收史专题	1	36	2	考试或考查	财政税务学院	文旗、谢访春
		5	经济法专题	1	36	2	考试或考查	法学院	谢根成、校外导师
		6	税收信息系统实务专题	2	36	2	考试或考查	财政税务学院	庞磊、校外导师
		7	高级税务会计	2	36	2	考试或考查	财政税务学院	赵合云、校外导师
		8	财政政策分析	3	38	2	考试或考查	财政税务学院	傅道忠、校外导师

	企业 税 务 与 税 筹 划 方 向	1	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3	36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石卫祥、校外导师
		2	高级税务会计	3	36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赵合云、校外导师
		3	财务报表分析	2	36	2	考试或 考查	会计学院	陈韵、校外导师
		4	经济法专题	1	36	2	考试或 考查	法学院	谢根成、校外导师
		5	税收信息系统实务 专题	2	36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庞磊、校外导师
		6	转让定价专题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温海滢、校外导师
		7	税务争议专题	2	36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周国良、校外导师
	税 务 中 介 服 务 方 向	1	税收代理实务	3	36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谭韵、校外导师
		2	税收鉴证实务	2	36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陈小安、校外导师
		3	税收信息系统实务 专题	2	36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庞磊、校外导师
		4	财务报表分析	2	36	2	考试或 考查	会计学院	陈韵、校外导师
		5	高级税务会计	3	36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赵合云、校外导师
		6	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3	36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石卫祥、校外导师
		7	税务争议专题	2	36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周国良、校外导师
		8	中介服务管理专题	1	36	2	考试或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闫学英、校外导师
专 业 实 践 环 节 (5 学 分)	1	专业实习	3		4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各导师	
	2	专题实践活动等			1	考查	财政税务 学院	各导师	

(专业课程一般 18 学时为 1 学分，研究生课程教学周为 18 周。全日制在职学生的上课时间主要安排在周末或假期)

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的主要特色与创新

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委员会《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1年修订）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

一、遵循的教育规律

人才培养的各环节以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实战能力培养为导向，以综合素质和实战能力提升为主线。培养方案的设计充分征求行业部门、中介以及企业部门对人才核心能力的现实要求。强调专业实践教学、业务技能训练、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服务意识及相关技能的培养。注重专业方向间的共性与差异，突出特点。

二、培养目标的确定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方向设置紧密结合适应和服务于广东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行业部门、中介以及企业部门的现实需要，认真分析全国特别是广东税务行业、中介机构和企业对高级税务管理人才的需求实际，基于广东财经大学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高等专门人才的目标定位，着力培养行业部门、中介机构所需的具有解决实际税务问题能力的骨干人才、复合型人才、高端人才，着力培养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企业所需的税务总监或经理人才及高层次人才。

三、培养方案的特色

1. 培养过程实施政企校全程协同融合。充分依托与行业部门的联系与合作，在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教学、教材与案例、教学内容、业务实践到学位论文答辩的专业学位教育全过程多方位多环节实施融合协作。

2. 人才培养与职业资格相衔接。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强调职业性和实战性以及行业适应与执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3. 能力素质与行业部门需求相对接。本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环节与行业部门共同设计与协作融合，在思想品德、实战能力、职业态度、工作理念、情感等与行业部门的需求相对接。

四、培养方案的创新

1. 教学资源突出“三分之一”配置。在教学师资资源配置上为校内教师、兼职教师、业界实战业务能手各1/3；在教学内容资源上为课堂教学、案例教学、实地实战教学各1/3。

2. 师资团队突出“四双”构建。即围绕学生实战能力培养为核心，实施双师指导；实施双师授课；实施双向兼职；培育双料师资，即鼓励校内教师考取注册税务师，提高教师的执业能力和实践能力。

3. 尝试“双师同堂协同”教学方法。如在税法与会计差异、税企争端协调等教学内容上实施不同学科教师或专兼职教师同堂互动授课，发挥专业优势互补，学科间的协同，培养学生双向思维的能力。

4. 在实践基地建设上，引入中介机构业务进校园。在校内设置实操培训基地，中介机构业务能手进校园，进行实践教学与实操业务培训，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

5. 紧密结合职业资格认证要求，设置相应课程内容，促进培养环节与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探索职业资格的获取抵免学分、课程免试等形式。

广东财经大学申请增列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简况表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申报单位组织填写。
2. 确保填报内容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表格各项填写不下时可自行增加附页。填写内容应不涉及国家秘密。无相关信息时，请在表格中填写“无”。
3. 本表中所涉及到的专业人才需求、支撑学科专业、师资条件、专业实践成果、教学条件、实践基地、招生情况等方面，如无特别说明，都是指与所申报的硕士专业学位直接相关的内容。
4. 表格中关于近五年以来的数据是指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数据。
5. 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
6. 本表请左侧装订。

I 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近三年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 申报学位点毕业生就业前景分析	<p>1、近三年相关学科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p> <p>财政学、税收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近三届共计 805 人，就业率在 99%以上，其中，税收学专业 336 人，财政学专业 469 人，四分之一左右的毕业生进入税务部门就业，二分之一左右进入税务中介机构或大中型企业从事涉税工作。</p> <p>财政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生近三届共计 26 人，就业率为 100%，其中，进入财税部门就业的约占三分之一。</p> <p>2、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点毕业生就业前景分析</p> <p>(1) 国家税务总局中在人力资源规划中对税务工作人员总体结构有明确的目标要求，要求研究生学历的比例要达到 5%，而目前全国税务干部中总体的水平只有 2%，离目标要求还有很大距离。国家在《“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优先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在《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3-2022）》中提出了培育税务领军人才的发展规划，即在 5 年内，在全国培育 1000 名税务领军人才，在注册税务师行业利用高等院校等社会力量，着力培养注册税务师行业的高层次行业领军人才。</p> <p>(2) 广东是国家的经济大省，也是税收大省，税收收入约占国家总体税收收入的 1/7，在税收工作中需要大量的高层次的税收专业人才。但现实中，具有税务硕士教育经历的人数较少，在 2013 年全国遴选出的 170 名税务领军人才中，广东国税仅有 8 名入选，与国内税收大省的地位不匹配。</p> <p>(3) 在注册税务师行业，截止到 2012 年底，全国从业人员 96540 人，具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为 3.7 万多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仅占 2.3%。在广东省，注册税务师行业的从业人员接近 1.3 万人，具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近 0.5 万人。</p> <p>(4) 在大中型企业中，从事财会工作的人员多数为财务管理及会计学专业背景的，具有税务专业背景的人员比例相对偏底，更缺乏税务总监、税务经理等高层次的涉税专业人才。这些企业迫切需要税收筹划、国际税务等高层次人才来获得效益和降低税收风险。</p> <p>综上所述，在税务部门、中介机构、企业中税务高级管理人才短缺的现象非常严重。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的、高层次的涉税人才，从事税务管理、税务中介服务以及企业的涉税业务工作，这为税务硕士毕业生的就业提供了广阔的前景。</p>
--------------------------------	---

申报学位点未来三年拟招生人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50 人	60 人	70 人
保障优秀生源与招生规模的措施	<p>1. 加强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点的综合建设，以高的质量和水平来吸引优秀的生源。在学位点建设中，突出为地方经济建设培养高层次、应用型、职业化的涉税人才这一培养目标；在人才培养方案上，以满足社会对涉税人才需求为导向，设计课程体系、培养环节及培养模式；在课程设置上，力求充分体现社会对涉税专门人才的能力与素质要求；在师资队伍方面，注重教师自身实践能力培养，建设一支“双师型”、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在教学上，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模拟仿真、现场调研和现场学习等方法，注重教学的实务性，在学习中不断实践，在实践中不断提升。</p> <p>2. 建立并优化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点的评价与反馈机制，以评促建，促进学位点的建设质量与水平的提高。建立税务专业硕士培养质量与招生名额挂钩的反馈机制，建立从人才培养质量（出口）到人才培养方案（过程）的反馈机制，不断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促进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建立反馈机制的目标是要进一步强化导师负责制及教师团队联合培养模式，促使人才培养过程中教师团队的整体作用。</p> <p>3. 做好招生的宣传与服务工作，扩大学位点在社会中影响和吸引力。税收学专业已经在社会上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和办学特色。通过宣传广东财经大学税务专业教育较高的社会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以及税务专业的行业背景与行业联系的基础，将优秀的生源吸引到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点来，为学位点的人才培养把好入口关和打下良好的基础。</p> <p>4. 加强投入，以学生为本，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为了鼓励学生能够投入到各个培养环节中，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探索与社会相关机构部门合作，吸引社会资金进入培养环节，设置奖学、助学的激励机制，构建和谐的人才培养环境。</p> <p>5. 探索实施企业化运作模式开拓生源市场，并实行激励机制。为了更好地吸引优秀生源，保证招生规模，拟探索、实施生源市场的企业化运作。与行业合作，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实行定点、定质的培养模式，并实行师资、培养环节、教学条件等的倾斜，更好地做好生源保障工作。</p>		

说明：相关学科专业包括本科专业和研究生专业，以下同。

II 支撑学科专业

相关学科专业基本情况	相关学科专业名称	招生时间	获得学位授权时间
	税务专业（专科）	1987年	--
	税收学专业（本科）	1988年	1992年
	财政学专业（本科）	1998年	2002年
	财政学（硕士研究生）	2007年	2006年

III 师资条件

1. 教师团队整体情况

教师类别	职称	30岁以下人数	31至45岁人数	46至60岁人数	60岁以上人数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	具有硕士学位人数	合计
专职教师	正高	0	0	6	0	3	2	6
	副高	0	7	9	0	4	2	16
	中级	2	13	0	0	13	2	15
	合计	2	20	15	0	20	6	37
兼职教师	正高	0	0	0	0	0	0	0
	副高	0	13	15	0	1	10	28
	中级	0	5	7	0	4	5	12
	合计	0	18	22	0	5	15	40
总计		2	38	37	0	25	21	77
注：兼职教师中，具有执业资格的均按副高职称统计，其他均按中级职称统计。								

2. 主要专职教师简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 学位	专业	拟承担培养任务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获得时间	主要专业实践经历
于海峰	48	教授	研究生/博士	财政学	人才培养规划与培养方案制订、教学体系设计、实践教学架构设计、实践教学基地设计；理论和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曾任广西省钦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全面主持该市经济建设工作，精通运用税务杠杆发展地方经济的理论和实务；现兼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西钦州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为广东省各级税务机关开展业务培训，有丰富理论与实务经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财政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税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文化产业促进会常务理事、广州财政管理学会副会长、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州市人大常委财经工委预算咨询专家、北京大学中国公共财政研究中心研究员、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合作博士生导师、澳门科技大学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等职，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席。</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领域为财税理论与政策实践，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出版作品 20 余部；主持、参与国家、省部级、厅局级以及各种横向课题项目 40 余项；获奖 20 余项；获南粤优秀教师等称号。任“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主持人，主持建设税收管理信息化实验室，主持我校实践教学架构设计、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姚凤民	49	教授	研究生/博士	财政学	<p>人才培养规划与培养方案制订、教学体系设计、实践教学架构设计、实践教学基地设计；理论和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p>	<p>实践经历：曾主持广东省地方财政、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制订的调研和研讨，熟悉财税理论与政策实践，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曾主持财政补贴对广东省科技中小企业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影响的实证调研和基于产业视阈的税源管理分析，参与内蒙古赤峰市财政法规绩效评价分析；曾为钦州市财政税务部门、人大政协、卫生系统、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佛山市国家税务局、茂名市国家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珠海市税务局、阳江市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等部门开展业务培训，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教学经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兼任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财政学会副秘书长，广东政府采购研究会副会长，广东预算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税务学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财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广州市人大常委财经工委预算咨询专家，仲恺高新区财政局特聘顾问，广东商学院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席，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主任。</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领域为财税理论与政策实践，近些年来主持省社科规划项目和省软科学重点项目及省科技计划项目各1项，主持或参与世行办等横向科研项目10余项，主持教育厅课题3项，发表论文近70篇，主编教材2部。获科研成果奖多项，曾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从事实实践教学架构设计、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是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主要建设人之一。</p>
-----	----	----	--------	-----	--	---

傅道忠	50	教授	研究生/博士	财政学	人才培养规划与培养方案制订；理论和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曾主持广东省佛山市社会公共服务资源优化配置分析、佛山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调研、佛山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研究，为地方政府提供决策支持，服务地方经济。曾为广东省各地市财政、税务机关开展业务培训，理论与实务教学经验丰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兼任广东财政学会、广东政府采购研究会等多个团体的理事工作。</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领域为财税理论与政策实践，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60 余篇，出版专著 1 部，主编或参编教材 4 部，主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 4 项，参与课题多项。从事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庞磊	48	教授	本科/学士	企业自动化	人才培养规划与培养方案制订、教学体系设计、实践教学架构设计、实践教学基地设计；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	<p>实践经历：组织完成了多项财税信息化的调研工作，如税收信息化风险的调研、国税信息系统运维与安全管理调研、大数据下财税发展调研、电子商务税收对策调研等。为广东省财税信息化建设、广东省财税信息化安全运行提供咨询服务。为广东各市财税部门开展信息化业务培训，曾为钦州市财政税务部门、广东省各级财政税务机关等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参加了省征管能手竞赛、国地税能级考试、岗位大练兵等的命题或培训，多次被教育中介机构聘请为外省税务机关后续教育教师。理论与实务教学经验丰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兼任广东财经大学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理事长，广东纳税服务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财税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省税务学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领域为财税信息化理论与实务研究、财政税务专业实验教学研究，在《税务研究》、《财政研究》等学术期刊上</p>

					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公开发表论文近 30 篇；出版专著 1 部，主编或参编著作 5 部；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8 项，其中主持并完成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网络经济中税收电子化及其风险研究”，主持或参与教研教改项目 10 余项；获省级奖励 3 项以及校级奖励 10 余项；获南粤优秀教师、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名师等称号。从事实践教学架构设计、开发远程实验，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
赵合云	40	副教授	研究生/博士	财政学	人才培养规划与培养方案制订、教学体系设计、实践教学架构设计；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曾在基地财政局任职预算总会计，有丰富的实战工作经验。主持广东省地方财政、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制订的调研和研讨，参与财政补贴对广东省科技中小企业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影响的实证调研；曾为钦州市财政税务部门、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佛山市国家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茂名市国家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河源市地方税务局、阳江市国家税务局等部门开展业务培训，理论与实务教学经验丰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兼任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理事，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特聘专家，广东省财税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省纳税服务研究中心、省财政学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领域为财税理论与政策、资产评估理论与实务，在《财政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近 30 篇（其中，新华文摘要点转载 1 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 2 篇），参编教材 3 部，主持、参与省部级、厅局级课题 4 项。从事实践教学架构设计、开发远程实验，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石卫祥	49	副教授	本科/学士	财政学	<p>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p>	<p>实践经历：曾主持税制改革对广东经济影响分析、广东省税费改革调研、加强地方主体税种征收管理、广东省是否该开展“营业税改增值税等调研工作。兼任广东省德睿企业顾问公司高级顾问，为省内大型企业开展税务咨询和税收筹划。一直以来，为广东省各级税务机关开展后续培训、是广东省税务机关能级考试考官、广东省征管能手讲师团骨干教师、广东省地税大练兵特聘教师，是广东省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培训教育团队成员、兼职教师。自1998年来，担任了广东省、香港等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税法培训工作，曾多次到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等知名中介公司授课。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师，全国注册税务师兼职教师，兼任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德睿企业顾问公司高级顾问，广东省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所常务理事，广东财税法研究会理事。</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领域为税收理论政策与实务，主持广东省哲学社科项目1项，参与课题10余项，主编或参与编写了《税法I》《现行中国税制》、《税收学》、《新税制释疑》、《中国涉外税务工作手册》、《公司法律制度》、《简明税收辞典》、《中国税制》、等多部著作、教材、工具书，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等权威刊物公开发表了多篇论文，其中有篇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从事税收教学和培训工作已有二十余年，在广东省财税系统享有很高的声誉，先后两次被评为南粤优秀教师。从实践教学架构设计、开发远程实验，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p>
-----	----	-----	-------	-----	--	---

周国良	50	教授	本科/ 学士	财政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曾参与兰州市分税制改革成效调研、甘肃省税务局促进社会公平的税收政策取向研究，为地方税制改革、制度建设提供支持。曾为兰州市税务机关、广东省各地市税务机关开展业务培训，理论与实务教学经验丰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务教研室教师，广东省税务学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领域为财税理论与政策，先后在《税务研究》、人民大学复印资料《财政与税务》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等刊物发表或被转载科研论文 40 余篇；主持完成省级课题和校级资助课题各 1 项，参与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主编教材 1 部，获奖励多项。从事实践教学架构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p>
卢剑灵	52	教授	研究生/ 硕士	财政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注册税务师 (资格证编号 0018761)</p> <p>实践经历：曾主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改善税收征管环境、强化税收执法刚性研究，税制与征管协调在防范税收流失中的作用分析研究、完善地方税收体系调研、实施新征管法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调研。曾为广东省各地市税务机关开展业务培训，为祥和财税俱乐部会员及省内大型企业开展税收策划培训，教学经验丰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东省税务学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专门从事财政、税收政策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出版了《新编税收管理学》、《企业纳税会计与实务》、《税收筹划原理与实务》，并参与多本财税专著编写，承担及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研究。从事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实践教学案例设计，指导社会实践、课程调研、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敖卫平	49	副教授	本科/ 学士	财政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注册税务师 (资格证编号 0018749)	<p>实践经历: 曾主持或参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如何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问题研究, 参与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加强内部执法监督、落实执法, 保证监督高效有利的调研。一直以来, 为广东省各级税务机关开展后续教育、是广东省税务机关能级考试考官、广东省征管能手讲师团骨干教师、广东省地税大练兵特聘教师。担任广东省、香港等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的税法培训工作, 曾多次到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等知名中介公司授课, 为广东省公路系统、电力集团等企业授课培训。</p> <p>职务与社会兼职: 财政税务学院教师, 广东省税务学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税务检查、税收筹划、税收管理。主要研究领域为税收理论与政策, 近年在《中国市场》、《地方政府管理》等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 参与承担课题 3 项; 参编《纳税检查》教材 1 部。从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习指导。</p>
闫学英	51	副教授	本科/ 学士	财政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 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案例库建设; 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注册税务师 (资格证编号 0018748)	<p>实践经历: 曾参与“营改增”对广州经济发展影响等项目的调研分析, 为广东省国地税开展后续培训, 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丰富。</p> <p>社会兼职: 财政税务学院教师, 兼广州市诚瑞税务师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税务师, 广州市国税税务学会理事, 广东省税务学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 主要研究领域为税收理论政策与实务, 先后在《财政研究》、《财政研究资料》、《科学管理研究》等杂志公开发表论文 20 多篇, 承担部级、省厅级、校级科研课题 13 项, 编著著作、参编教材 8 部; 先后获各类科研成果奖 7 项; 主讲《税收概论》、《中国税制》、《税收筹划》等课程, 教学效果优秀获得学校优秀教师和优秀党员称号。从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习指导, 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 实践教学内容设计, 指导社会实践。</p>

邓桂环	50	副教授	本科/ 学士	财政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注册税务师 (资格证编号 0018748)	<p>实践经历：曾参与珠三角港资制造业转型调研分析，为广东省国地税开展后续培训，为省内大型企业税务咨询、纳税筹划，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丰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师，兼广州市锦智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广东省税务学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领域为财政预算、财政投融资、国有资产管理，在《财贸经济》、《财政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参加省部级课题1项，副主编或参加编写教材、工具书多部。主讲《财政与金融》《财政学》《财政支出学》《财政与税务》《外国税制》《中国税制》《国际税收》《政府预算》《财政投融资》《国有资产管理》《管理会计》《西方财政学》《政府采购学》等课程。从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王青	50	副教授	本科/ 学士	财政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注册税务师 (资格证编号 0018746)	<p>实践经历：曾参与珠三角港资制造业转型调研分析，为广东省国地税开展后续培训，参与为省内大型企业税务咨询、纳税筹划，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丰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兼任广州市锦智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广东省税务学会、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近年先后在《经济研究参考》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公开出版教材7部；参与多次参与并完成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组织的税收调研课题；多次获得学校先进个人等称号或奖励。从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仿真实习指导。</p>

谭楚玲	55	副教授	本科/学士	财政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注册税务师 (资格证编号 0018757)	<p>实践经历: 曾主持或参与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多个项目的调查和研究, 为广东省国地税开展后续培训, 为省内环保科技企业、国内大型建安企业、省内大型出口企业等授课, 提供税务咨询、纳税筹划, 实战经验丰富, 理论教学案例充足。</p> <p>职务与社会兼职: 财政税务学院教师, 广东省税务学会会员、省地方税收研究会会员, 兼广州市瑞则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p> <p>科研与教研: 在《税务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 参编教材 2 部、词典 4 部; 近两年参与承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府课题 2 项; 其参编教材《国际税收与国际税法》在“中草堂杯”第三届广东青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中荣获优秀奖。从事实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内容设计, 指导社会实践。</p>
陈小安	42	副教授	研究生/博士	财政学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 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案例库建设; 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 主持广东省房产税改革的收入分配效应调研, 税制改革对广东经济影响分析、广东省税费改革调研、加强地方主体税种征收管理, 为广东省房产税制度创新、地方税收制度改革提供决策支持。先后为广东省国地税开展业务培训、为省内某房地产企业税务部、某大型化工集团财务部开展业务培训, 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 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系主任, 广东省税务协会会员、广东省地方税务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广东省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讲师</p> <p>科研与教研: 主要研究方向为税收理论政策、企业税收风险与筹划, 公开出版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主持参与课题 10 项。从事实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 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 实践教学内容设计, 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温海滢	41	副教授	研究生/博士	财政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先后主持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建设调查和研究、分析广州市 2006 年个人所得税改革微观模型、主持突发性公共事务中财政投入体系建立研究。参与广东省各级税务机关培训。</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东省税务协会会员、广东省地方税务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领域为财政理论与政策，公开发表论文 30 余篇；出版专著 1 部；自 2002 年来主持省部级 3 课题，主持市级课题 2 项，参与国家级课题 1 项；选入广东省“千百十”工程培养人才，先后到英国伦敦大学、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访学。从事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龙笔锋	44	副教授	研究生/硕士	财政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参与税制改革对广东经济影响分析、广东省税费改革调研、加强地方主体税种征收管理，为地方税收制度改革提供决策参考。先后为广东省国地税开展业务培训，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东省税务协会会员、广东省地方税务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p> <p>科研与教研：兼任广东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主要研究财税理论与政策，先后在《财政研究》、《税务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财政与税务》等转载；主持或参与各类课题 10 余项；参编教材多部。从事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姚雪绯	43	副教授	研究生/硕士	企业管理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参与税制改革对广东经济影响分析、广东省税费改革调研，为地方税收制度改革提供决策参考。先后为广东省国地税开展业务培训，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东省税务协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领域为税收理论与政策，近年先后在《长白学刊》等刊物发表论文近 10 余篇；副主编教材一部。从事实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方莉君	42	实验师	本科/双学士	数学税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教学资源库建设、教学案例库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参与税收信息化风险研究，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信息系统运维与安全管理调研，广东流通企业税收负担调研。曾为广东省各地税务机关、省内某机电设备企业、某计算机科技企业进行培训。曾到广州市涉外税务分局、市稽查局实践锻炼，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财税学院财税信息化教研室主任，广东财经大学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税务学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近年在《税务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 10 余篇，参编教材多部，参与多项课题研究；其设计的“安易财务软件教学课件”获得第四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现场决赛优秀奖；获“南粤优秀教师（教坛新秀）”称号，获校级奖励多次。参与首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长期从事实践教学工作，专注实践教学研究。从事实实践教学架构设计、开发远程实验，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谭韵	36	讲师	研究生/硕士生	税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参与税制改革对广东经济影响分析、广东省税费改革调研，为地方税收制度改革提供决策参考。先后为广东省国地税开展业务培训，曾到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实践锻炼，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兼广东财税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省纳税服务中心理事</p> <p>科研与教研：在《中国乡镇企业会计》、《决策与信息(财经观察)》等刊物发表论文近 20 篇；参编教材 2 部，副主编《税法 II》教材 1 部；参与课题 10 余项；获得科研奖励 3 项。从事实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赵丽萍	32	讲师	研究生/博士生	财政学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参与税制改革对广东经济影响分析、广东省税费改革、广东省纳税服务现状与需求调查，为地方税收制度改革、纳税服务质量提升提供决策参考。先后为广东省国地税开展业务培训，曾到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实践锻炼，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教学经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兼任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理事、广州市地方税收研究会理事、广东省财税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特聘教授、广东省国税培训师智库成员</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方向为税收理论政策与实务，近年在《税务研究》、《涉外税务》、《中国税务年鉴》等发表论文 10 余篇；参编教材 3 部；参与课题近 10 项。从事实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邓满源	32	讲师	研究生/硕士	财政学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内容设计；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参与税制改革对广东经济影响分析、广东省税费改革、广东省纳税服务现状与需求调查，为地方税收制度改革、纳税服务质量提升提供决策参考。先后为广东省国地税开展业务培训、为省内企业财务人员开展涉税业务培训，曾到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实践锻炼，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兼任广东省地方税收研究会、广州市地方税收研究会会员、广东省纳税服务中心理事</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领域为税收理论与政策。近年来，在各类期刊（含核心期刊与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参与多部教材撰写与编著，其中副主编教材一部，并多次参与教育部课题，广东省社科项目等省级课题以及多个税局课题的撰写与研究。从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姚维保	38	讲师	研究生/博士	信息资源管理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主持税收策略专利风险规避与利益平衡研究、基于品牌建构的广东省科技服务创新模式研究、转型经济中税收策略专利对我国税收的影响及治理研究，先后为广东省国地税开展业务培训、2011 年到广州市地税局实践 20 天；2012 年到广东省财政厅调研时间 15 天，调研税务信息化，金税工程。</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东财经大学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省财政学会会员、学院工会委员</p> <p>科研与教研：发表论文 30 余篇；主持参与课题 15 项；主编教材 2 部。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周少君	32	讲师	研究生/博士	国民经济学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参与政府效率、动态最优支出规模与区域经济增长问题的调研和研究，广东省纳税服务现状与需求调查、广州市纳税评估体系建设研究，熟悉纳税相关实务。</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东省纳税服务中心理事</p> <p>科研与教研：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新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计量学。近年在《财贸经济》等杂志发表论文，目前担任《经济学》（季刊）等刊物的匿名评审专家。从事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p>
谢颖	32	讲师	研究生/硕士	财政学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2010年在广东省地税局所得税处教学实践15天；102年在广东省财政厅进行政府采购管理实践1个月</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财政系主任、广东省政府采购研究会理事，广东政府采购认证培训讲师</p> <p>科研与教研：在《财政研究》、《涉外税务》发表论文30余篇，主持、参与财科所、财政厅课题7项。参编教材3部。从事实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文旗	31	讲师	研究生/博士	财政学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2012年在广州市地税实践20天，调研纳税服务；到广东省财政厅调研财政绩效1个月</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财政系副主任、广东省税务干部学院讲师、广东省政府采购研究会理事，政府采购业务讲师</p> <p>科研与教研：发表论文20余篇，参与主持国家级课题8项。从事实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p>

王根贤	48	副教授	研究生/博士	财政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2009年在广东省社保厅实践1个月，参与医疗社保制度设计。</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政府采购研究会会员、地方财政研究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在《税务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1本。从事教学内容和方法研究，指导社会实践、社会调研。</p>
李萍	47	副教授	本科/学士	财政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曾在甘肃省统计局从事经济统计工作、在财政厅调研三农问题3个月。</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东省财政学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发表论文16篇，参与财政学会课题1项。从事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余可	40	副教授	研究生/博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在科技厅调研3个月，调研支持科技发展财税政策绩效</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东省财政学会会员、广东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p> <p>科研与教研：在《财贸经济》等发表论文10余篇，主持省级课题2部。从事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陈超阳	31	讲师	研究生/博士	行政管理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2013年广州市地税局征管处实践20天，调研纳税评估实务操作</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p> <p>科研与教研：发表论文10余篇，参与课题7项。从事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朱翠华	29	讲师	研究生/博士	劳动经济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2013年到广州市地税局征管处实践20天</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p> <p>科研与教研：发表论文10余篇，参与课题7项。从事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邝艳华	28	讲师	研究生/博士	行政管理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2011年到广东省财政厅实践预算编制2个月；2013年到广州市地税局实践20天，主要调研纳税评估实务操作</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专家库成员、广州市教育局绩效评价专家库成员</p> <p>科研与教研：发表论文2篇；出版专著2部；主持课题5项。从事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陈森	31	讲师	研究生/博士	金融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2012年到广州市地税局实践20天，参与广州市国税局调研1个月，主要调研税收征管</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东省财政学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发表论文4篇，参与支持课题3项。从事实习指导，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胡皓	30	讲师	研究生/博士	统计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2011年、2012年分别到广东省地税局征管处实践2个月，实践税务计划统计实务</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东省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讲师</p> <p>科研与教研：发表论文10余篇，参与课题5项。从事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p>

郑慧娟	39	副研究员	研究生/博士	国民经济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兰州市农村改革实践调研 180 天，广州地税实践 20 天</p> <p>职务与社会兼职：财政税务学院教师、兰州市政府决策专家库成员</p> <p>科研与教研：发表论文 10 余篇，出版专著 1 部，参与主持课题 12 项。从事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谭小平	30	讲师	研究生/博士	区域经济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2013 年到广州市地税局纳税评估处实践 20 天，调研税务稽查实务</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讲师</p> <p>科研与教研：发表论文 10 余篇，参与课题 4 项。从事实践教学基地设计、实习指导，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许晶	30	讲师	研究生/博士	西方经济学	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	<p>实践经历：2012 年到广州市地税局实践 20 天，调研税务稽查实务</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p> <p>科研与教研：发表论文 7 篇；参与课题 1 项。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黄光	51	副研究员	研究生/博士	市场营销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实习、指导社会实践、指导专业调研	<p>实践经历：曾在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单位工作 13 年</p> <p>职务与社会兼职：广东财经大学教师、广东省税务协会会员</p> <p>科研与教研：主持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9 项，发表论文 10 余篇。参加实践基地挂职培训，实践教学内容设计，指导社会实践、综合仿真实习指导。</p>

说明：此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是指除高校教师职业资格证以外的职业资格证。

3. 主要兼职教师简况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及从事的主要工作	拟承担培养任务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主要工作成果
潘伟景	58	副局长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分管所得税处、财务管理处、税收科学研究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工作	参与制定培养方案 税收管理实战讲座 职业规划教育 合作导师 就业指导		促进广东省国税局人才培养、设计推动税收征管精细化专业化改革、推动金税工程在广东应用、负责营改增试点、主持省国税文化建设、建立所得税反避税管理规范、推动注册税务师协会工作规范
陈耀年	57	高级经济师、 副会长	广东省税务学会副会长 税务协会管理、研究会管理	参与制定培养方案 中介税务实战讲座 合作导师 就业指导		曾主持广东国税局征管信息化改革、推动广东注册税务师协会工作社会化、推动扩大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
揭 晔	55	局长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持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工作	参与制定培养方案 税收管理实战讲座 合作导师 职业规划教育		推动广州市地税税源管理专业化改革、推动纳税服务改革、建立完善税务人才培养制度
林如山	57	副巡视员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协管税收征管和法规工作	参与制定培养方案 参与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框架 合作导师		推动了地税征管信息化改革、金税工程应用、税收征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推进了稽查工作绩效
孙 洪	56	副局长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负责办公室、财务管理处、 纳税人服务中心、清理资金 办公室工作	纳税服务实战讲座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推动广州市地税纳税服务工作、建立税务机关计划管理、预算管理规范

李健强	54	会计师 总会计师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负责税政一处、税政二处、 国际税务管理处	纳税评估实战讲座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税务师	推行个体工商户税收定额电子化改革、 纳税评估信息化建设、税务稽查信息联 网建设
蒋余良	48	主任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负责广 东省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管 理	税务稽查实战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推动广东省国税税收信息化改革、金税 工程建设、设计税务人才管理制度、筹 建广东财税信息化研究中心
彭妙群	52	处长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纳税服 务处；负责广东省国家税务 局纳税服务工作	税收管理实战讲座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推动了广东省国税局纳税服务系统改 革、建立完善税务咨询和网络报税系统
陈宁江	55	处长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法规处； 负责法规处全面工作	流转税实战讲座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税务师	推动了佛山市流转税征管改革、营改增 过渡管理、税源科学管理
孙剑琴	49	处长	广东省国税局 所得税处	税收筹划实战讲座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规范跨国企业所得说调整办法、推进营 改增试点
陈学著	48	处长	广东省国税局 货物劳务税处	税收筹划实战讲座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贯彻货物与劳务税收政策，主持制定广 东国税局有关税收管理规定
王振球	55	所长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科研所	合作导师 进出口税收业务讲座		执行进出口税收和国际税收有关制度， 加强进出口税收管理。
余秀华	51	会计师 处长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教育处 负责广州市国税局教育处 全面工作、税务人才管理	合作导师 就业指导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税务师	推进了广州市国税人才培养系统化建 设、建立税务人才培养晋级办法、税务 文化建设
冯俊柏	50	副局长	佛山市国家税务局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税务师	在纪检、征收管理、货劳税、所得税、 大企业及国际税务管理科等方面取得许 多成绩。

黄桂祥	50	处长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负责广东省地税局纳税服务工作	纳税服务实战讲座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推动省地税纳税服务、推动广东省纳税服务研究中心工作、建立税务咨询工作程序
李文平	38	局长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负责白云区地税全面工作	专业职业规划教育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在担任人教处处长期间推动了市地税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建设、建立了税务干部培训轮岗晋级办法
唐铁建	43	中级经济师 处长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支持推动税务行政法制化工作
孙伟斌	42	副处长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教育培训处；主持教育培训处工作、负责税务干部进修、曾负责海珠区地税计划、征管工作	合作导师 税务稽查实战讲座 指导校外实践		建立海珠区分级税源管理制度，推进纳税评估与税收征管专业化管理
阳冬元	49	副处长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教育培训处、负责税务干部培训、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工作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执行税务干部进修学院行政工作，具体组织每年广州市地税局培训
张青	48	副调研员	广州市地税局税源管理纳税评估办公室	纳税评估实战讲座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会计师	总结广州市地税纳税评估、报表分析、数据处理方法
逯峰	40	副局长	广州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工作	所得税实战讲座 合作导师		推动全面预算以及预算透明化改革、建立广州市预算结算规范
黎旭东	49	研究员、所长	广东省财政厅科研所	税收政策专题讲座 合作导师		推动税务行政执法法制化、行政绩效评估办法
许洪	50	经济师、副局长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将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基本原理应用于税务系统基层组织建设的实践
蓝山	39	主任科员	广州市地税局法规处	指导校外实践	律师	参与制定广州市地税税务行政复议、诉讼、税务风险制度，参与诉讼。
吴东	35	科长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教育处	指导校外实践 税收执法风险讲座	法律职业资格	撰写市局“三五规划”，积极参与税收执法风险防范工作，积极参与主办系统大型培训工作。

高自民	43	科长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指导校外实践 税务稽查实务	注册税务师	在税收信息化建设及税务稽查的选案与执行有较大贡献
桂萍	38	主任科员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所得税科	指导校外实践 所得税实务	注册税务师 注册会计师	所得税管理、政策执行，参与地方税务局有关政策规定的制定。
卢民勇	42	主任科员	广州市地税局 征收管理处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税务师 注册会计师	参与建立广州市征管改革、建议个体户征管办法
邱进	43	高级会计师 总经理	普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组建计算机税务信息服务公司、组织税务信息化、税务软件开发
梁东健	55	董事长	尤尼泰广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代理实务实战讲座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 注册税务师	组建税务事务所，精通税务代理实务各流程，主持多个大型企业税务代理和税收筹划业务
刘松	45	副总经理	尤尼泰广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作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税务师	精通税务代理实务各流程，主持多个大型企业税务代理和税收筹划业务
潘国伟	42	总经理	广州市瑞海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公司全面工作、顾客管理	税收筹划实战讲座 专业导师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税务师	建立税务事务所、拓展业务范围、进行重组税务筹划
郭文威	46	副总经理	广州市瑞海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企业税务鉴证业务	税务代理实战讲座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税务师	建立税务事务所、设计事务所税务代理规范
黎桂玲	54	副总经理	广州市瑞海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税务会计和税务筹划工作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税务师	建设事务所会计部、负责事务所税务筹划业务组织工作，建立了中小企业税务风险控制制度体系
陈志宏	42	副总经理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企业重组税基评估与税收风险管理	纳税评估实战讲座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资产评估师	建立该公司重组评估办法，税务评估办法。主持中石化、中移动、格力等大型企业资产重组税务评估与风险控制

陈喜佟	45	总经理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置产并购重组纳税评估与风险管理	税基评估实战讲座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资产评估师	建立该公司公司税务风险评估工作规范、税务风险内控制度体系、主持大型企业重组跨境收购评估业务
何建阳	43	总经理	广州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任该公司法人代表，全面负责该公司工作	税收筹划实战讲座 指导校外实践	注册会计师	建立了该公司管理制度、房地产税基评估办法、税务风险管理规范和内控制度。
缪远峰	43	首席评估师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指导校外实践 税源评估案例专题讲座	注册税务师 注册会计师	主持过香港粤海重组等在省内有重大影响项目的评估工作，建立房地产税基评估流程
王莉	38	高级项目经理	尤尼泰广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导校外实践 企业税收筹划实战授课	注册税务师 注册会计师	组织实施中型以上项目的税务及审计工作，尤其对房地产业税收及其企业风险控制。
胡蓉	36	高级项目经理	尤尼泰广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导校外实践 企业税收筹划实战授课	注册税务师 注册会计师	参与多家大型企业的税收策划以及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为多家企业提供过税收咨询、筹划业务。

IV 近五年有影响的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内 容
1	<p>承接“基于产业视阈的税源管理探索”的调查与研究。受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委托，到广州市白云区、天河区、海珠区、番禺区、越秀区、荔湾区、花都区等地进行实践和调研，分析广州市国税税源现状、研究基于产业视域的税源管理新模式。参与实践的教师运用专业理论、分析不同产业税源管理的特点。《基于产业视阈的税源管理探索》报告成果受到了广州市国税的认同，并对实践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p>
2	<p>承担“广东国税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管理”调研。受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粤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财税学院先后对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佛山市国家税务局、清远市国家税务局、韶关市国家税务局等地深入调查和实践，分析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现状、存在的问题，研究国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新对策。参与调研的教师收集大量的运维实务案例，对我国税收信息化建设现状有更深入的理解。完成了《广东国税信息系统运维与案例管理创新研究》的调研报告，目前在国内尚属首例。</p>
3	<p>开展“广东省是否该开展‘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试点”调查。应广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委托，我院分别选派专业教师到珠三角、粤西、粤北、粤东等地区的财税部门、统计部门、以及应“营改增”所涉及的物流行业、研发和技术服务部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文化创意服务公司、动产租赁服务公司、鉴证咨询服务部门进行调研，通过课题研究为我省税制改革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依据，为省政府是否进入下一批改革试点提供决策参考，为我省在下一轮税制改革中抢占先机提供前期准备。研究得到广东省财政学会认可。</p>
4	<p>“‘营改增’对广州经济发展的影响”调研。应广州市税务学会委托，组织教师到广州市多家物流公司以及织教师到广州市多家物流公司、集团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部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文化创意服务公司、动产租赁服务公司、鉴证咨询服务部门以及广州市地税、统计部门调研，分析“营改增”转型中的诸多问题。调研报告《“营改增”对广州经济发展的影响分析》受到了广州市税务系统的认同，并获得采纳。</p>
5	<p>承担“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研究”。从理论上研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目标和手段，实践上分析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成效与问题，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形式，获得了很有价值的信息资料，对现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做法进行客观评价，提出了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思想、目标模式与当前改革对策，以理论研究为基础提出加强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对策和建议。由于项目选题直接来自于实践部门的需求，又能深入实际工作展开调研获得数据，提高了研究成果的转化率。</p>

6	<p>“市场经济国家规范银行涉税信息制度的经验与借鉴”研究。应广东地方税收科学研究所委托，我院组织骨干教师分别到广州、深圳、珠海等珠三角地区的税务系统以及建行、工行、农行、招商等银行系统进行调研，并对 OECD 国家及美、日、法等发达国家在协调银行保密信息保护与涉税信息披露之间冲突方面的做法和实践进行研究、总结经验，对我国尤其广东地区提供政策建议。研究成果，得到广东省地税部门的认可。</p>
7	<p>“我国政府采购制度与 GPA 对接及适用问题”调研。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与采购监管处合作调研，对于政府采购制度应对 GPA 所面临的挑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对政府采购法律的理顺及其体系化，促使其与 GPA 规则进行衔接，政府采购行为监督机制的规范和统一等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调研成果《我国政府采购制度与 GPA 对接及适用问题》获得了委托单位的充分肯定，部分对策已被采纳。</p>
8	<p>教师和研究生共同开展国家税务总局课题“税收收入质量问题研究”。在对广东省国税、及地税取得税收收入现状及结构分析的基础上，注重理论分析与税务工作实务相结合，研究税收收入质量内涵，首创税收质量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全国各地近期税收收入质量进行测算检验，在促进组织收入原则落实、提高收入风险管理水平、反映经济税源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取得了丰硕的调研成果，课题组提出的有针对性措施能够较好的服务于国家经济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在调研中，2009 级、2010 级财政学专业研究生深入实地考察，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同时还负责整理调研资料，做好调研日记，并参与汇总撰写调研报告，充分提高了专业研究生的实践调研能力。</p>
9	<p>教师实验教学案例收集调研。为了做好学院实验教学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2011 年先后组织相关教师到税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和案例收集整理工作。系列教材共规划了 9 部，目前已全部出版，包括《税收管理信息化实务与实验教程》、《税务代理实验教程》、《税务专业综合实验教程》等，得到了国内高校的高度关注。</p>
10	<p>专业期刊的编辑出版。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编辑出版了《纳税服务研究》期刊，现已出版三期。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公室联合编辑出版了《政府采购研究》期刊，现已出版了六期。在工作中，通过组稿、编辑、出版等提升了教师的业务能力与组织能力，扩大了专业的社会影响力。</p>
11	<p>暑期教师实践锻炼。每年暑假组织财税学院教师 4-6 人次到广州市地税局进行为期 1 至 2 月的教学实践活动。已有 30 余人次的教师参加过该活动，提高教师业务实战能力，教学效果明显提升。</p>
12	<p>寒假教师业务锻炼。每年利用寒假期间，组织教师到税务部门或中介机构，参与相关的业务活动，并采取业务专家讲座、与业务骨干座谈等方式与实务部门交流。</p>

13	<p>税务干部业务能力联合培养。2010 年与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合作办学，成立税务干部进修学院。累计培训学员近 9000 人次。此外还先后承担了省内外财税部门业务培训近 20 个班次，累计培训干部 1000 多人次。在承担培训任务的同时，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相应有了较大的提高。</p>
14	<p>与税务部门联合开展“税法宣传”活动。该活动从 1992 年 4 月国家“税法宣传月”以来，已连续 22 年与税务部门合作组织税法宣传活动。通过“税法进企业”、“税法进社区”、“税法进校园”等方式宣传税法，选派教师到企业进行最新税收政策解读、调研企业税负状况，为企业税收筹划提供建议。</p>
15	<p>学生社会调研和行业调研活动。组织二年级学生深入到社会中按相关的主题进行社会调研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情况，提高在校期间对社会的认识；组织三年级学生到税务部门、会计或税务中介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与专业相关的单位进行行业调研，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及基本业务运作的状况，提高学生对专业的理解与认识。</p>
16	<p>实地参观考察。定期组织本科生和研究生到税务部门实地参观考察，近五年主要有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四分局办税大厅、国家税务总局数据中心（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数据中心、佛山市禅城区国税局办税大厅、深圳市国税局蛇口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等。</p>
17	<p>税收专业学生与三水区国税局、地税局的共建活动。2012 年，税收专业学生与三水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开展了党支部共建活动，举行了办税大厅志愿服务、税收宣传漫画大赛等活动，参观考察了盛路公司等企业的税收筹划工作。在活动中，达到了“双向互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共建目标，巩固和提高了学生思想素质、专业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p>
18	<p>广东省“领先杯”财税知识有奖活动的组织与竞赛。2011 年，参与“领先杯”网上财税知识暨纳税人权益答题有奖活动组织工作和竞赛，参加的学生获得第一名的成绩，学院还荣获了组织奖称号。</p>
19	<p>参加“德勤杯”税务知识大赛。连续四届参加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获得华南地区前五名的好成绩，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让同学们获得了实操锻炼的机会，加强了在校学生的理论知识与实务能力培养。</p>
20	<p>参加“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2009 年起，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我校参赛队伍屡获佳绩。由税收专业学生组成的团队荣获第一届全国总决赛亚军。</p>

V 教学条件

名称	配备情况
专业文献资料	<p>广东财经大学在广州校区与三水校区分别建设了图书馆，总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阅览座位 3500 多个。目前两校区图书馆拥有纸本图书量为 235.9 万多册，每年均新增纸质图书 10 余万册，拥有纸质期刊 1485 种。近年来数字资源建设快速增加，数字资源的比重不断提高，现拥有电子图书 133 万册，中外文数据库 67 个，其中，中文数据库 39 个，外文数据库 15 个，光盘数据 101 个，包括公共财政数据资源库在内的自建特色数据库 13 个。在建设中，文献资料建设侧重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文献资源的建设，占各类资源总量的 40%以上，其中，与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相关的、可供借阅的中文专业图书 2.4 万册、外文图书 0.35 万册；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中文专业期刊 87 种。</p>
现代化教学设施	<p>学校拥有教学用课室近 500 余间，约 2 万多平方米，所有课室均配备了多媒体设备，拥有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为经济与管理类专业专门从事实验教学活动，实验室总面积超过 0.5 万平方米，现代化的教室可以为本专业学位提供设备支持。建设形成了网上教学管理平台、网上课程教学平台，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达 10165.85 万元。不断加强教学信息化建设，现有网络辅助教学课程 900 门、专题学习网站 11 个、学生学习网站 23 个、优质视频资源库 876G，各类数字化教学资源总量达 3.5T，初步建成以国际化标准为基础的相互关联、高度有序、高效运行的数字化学习平台。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现有网络信息点总数 3.6 个，校园网出口带宽 3.4GBbps、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8.05TB，数字化校园建设初具规模。</p>
实践教学条件	<p>一是拥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财税信息化实验分室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验中心有专用的实验教学大楼，有三十多个实验室，设备齐全，引进了国家金税工程在全国税务部门统一使用的 CTAIS 系统（中国税务管理信息系统）做为基础实验平台，其它实验教学软件与社会相关部门使用的均能保持一致；</p> <p>二是拥有 49 个校外固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分布在税务部门、税务中介机构。“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是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州瑞海税务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是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广州市国税局和地税局实践基地分别下设 20 多个县区税务局，均可用于学生、教师的实践活动。实践教学基地的条件设施齐备，后勤保障充分，学生实践的岗位齐全，校外兼职教师涉及的业务岗位全面。</p> <p>这些校内外实践教学条件为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实践教学提供基础条件保障作用。</p>

VI 实践基地

包括实践基地名称及地点、建立时间、专业实践内容、条件等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地点	建立时间	专业实践内容
1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实习教学基地 (含 21 个地市级及地市级以上国税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天河区花城大道路 19 号	1995. 12	学生毕业实习 学生专业实习 学生论文调研 教师课题调研
2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实践教学基地 (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越秀区广九大马路 4 号	2010. 04	(1) 学生专业实习、毕业实习; (2) 学生论文调研; (3) 研究生课题调研、论文调研; (4) 教师课题调研。
3		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西华路 98 号		
4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7 号		
5		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水荫四横路 110 号		
6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柯子岭景云路 18 号		
7		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	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 56 号		
8		广州市黄埔区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 260 号		
9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广州开发区创业路 19 号		
10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税务局	花都区新华镇云山路 35 号		
11		广州市从化市地方税务局	从化市街口街青云路 293 号		
12		广州市增城市地方税务局	增城市荔城街健生西路 42 号		
13		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广州南沙开发区金隆路 28 号		
14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		(1) 研究生课题调研、论文调研; (2) 教师课题调研。
15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广州市小北路 54 号		
16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广州市广州大道南 917 号		
17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广州市机场路 131 号 8 楼		
18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		
19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吉祥路 46 号		
20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登记分局	广州市吉祥路 46 号		
21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规费服务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17 号		
22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原涉外稽查局)实习基地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原涉外稽查局)		广州市体育西路 46 号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地点	建立时间	专业实践内容		
23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实习基地	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	东风西路152号(市少年宫对面)	2002.03	(1) 学生专业实习、毕业实习; (2) 学生论文调研; (3) 研究生课题调研、论文调研; (4) 教师课题调研。		
24		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大道南123号				
25		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	西华路284-286号				
26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科韵路16号自编第四栋				
27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白云区金钟横路109号				
28		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	丰乐北路150号		(1) 生源地学生专业实习、毕业实习、论文调研; (2) 研究生课题调研、论文调研; (3) 教师课题调研。		
29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106号				
30		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	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336号				
31		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3号				
32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2652号				
33		从化市国家税务局	从化市街口街镇广场路50号		(1) 研究生课题调研、论文调研; (2) 教师课题调研。		
34		增城市国家税务局	增城市荔城街荔乡路10号				
35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区稽查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1-1号				
36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南区稽查局	广州市东风西路154号				
37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西区稽查局	小北路丹桂里6号				
38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北区稽查局	广州市天河区棠石路8号				
39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中区稽查局	广州市东风西路154号				
40		广州市瑞海税务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广州市瑞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广州大道南915号	2006.11	学生毕业实习 学生专业实习 学生论文调研 教师课题调研
41		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执信南路64号	2013.01	
42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实习基地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阳江市创业路88号	2003.10	学生毕业实习 学生专业实习 学生论文调研 教师课题调研		
43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康乐路3号	2008.11			
44	龙门县国家税务局专业实习基地	龙门县国家税务局	龙门县城迎宾大道	2003.10	学生毕业实习 学生专业实习 学生论文调研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地点	建立时间	专业实践内容
45	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中山市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山市博爱三路南边二街八巷 1-4 号二楼	2010.04	学生毕业实习 学生专业实习 学生论文调研
46	广州市新东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东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 司马 148 号之 115	2009.04	
47	开平市财政局实践教学基地	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人民东路 5 号	2011.12	学生毕业实习 学生专业实习 学生论文调研 教师课题调研
48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实践教学基地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市东路 326 号省财政厅招待所 14 楼	2011.11	学生毕业实习 学生专业实习 学生论文调研 教师课题调研
49	广州力为税务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广州力为税务师事务所	天河南二路 32 号东塔 903 房	2002.09	学生毕业实习 学生专业实习 学生论文调研

1. 实践基地数量充足、条件齐全、职责明确、长期稳定

学校与广东税务部门、中介机构一直保持紧密联系，从 1989 年就开始接纳学生毕业实习。已建成实践基地固定实践教学基地 49 个，各个基地实践条件齐备，保障有力。在规模上每年可接纳本专业学生各类校外实践活动 600 余人次，还可以为教师提供教学案例收集、调研、挂职锻炼学习等。其中主要有：

(1)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实践教学基地是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条件上，该基地有共计 20 个县区级全职能税务局承担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征管范围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12 个税种以及社会保险费、残保金等 9 个费种，覆盖“登记、征管、稽查”三大业务。与广东财经大学共建了税务干部进修学院后，深化了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已成为教师实践、调研，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教学的重要的场所之一。该实践基地有兼职实践指导教师近 20 人。

(2) 广州市瑞海税务师事务所是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本校重要的实践教学基地。在条件上，该基地在广州市内及周边有 3 个办事处，承接了近百家企业的涉税代理业务，有充足的实践场所，能够为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组织与后勤保障支持。该基地现有兼职实践指导教师 10 余人，主要开展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审查纳税情况等实践学习和调研，每年可容纳学生实践活动 100 余人次。

(3)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是我校税收学专业设立较早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之一。在条件上，该基地下设 5 个稽查局和 12 个县区级全职能税务局，业务覆盖广州市中央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等税种和海洋石油税收的征收管理和稽查工作。该基地现有

兼职实践指导教师 10 余人。

(4) 财政税务学院 1995 年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签订实习基地共建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的职责和共建内容，省内 21 个地市级及以上的国家税务局均可承担学生的校外实践活动以及教师开展调研、考察工作。在实际运作中，为了方便学生，通常采取学生就近的原则。近年来，汕头市国家税务局、韶关市国家税务局、湛江市国家税务局等分别提供了学生如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调研等的实践活动。

2. 基地建设规划合理，管理制度健全

在《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广东财经大学教学实习基地评估方案（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实习教学管理和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的意见》等校级管理规定的指导下，近年来，学院重新制订了《广东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制订和实施《广东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实践基地管理制度》、《广东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实习教师管理规定》、《广东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实践保障措施管理制度健全，并制订了《税收学专业实习教学大纲》。目前，学院以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点申报为契机，将进一步规划和完善相关的制度，更好地服务于学位点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

3. 实践指导团队业务水平高，实战经验丰富

财税学院在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上狠下功夫，校内外合力、优势互补，打造一支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团队。

在专职教师中，有 8 人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或会计师资格，有 15 人特聘为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教师，并每年派出近 10 人次的教师到实践基地挂职实践，教师团队的实践能力普遍得到了提高。目前，90%以上的教师参加实践锻炼。

在校外实践基地中，现有校外兼职教师或特聘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40 人。实践基地教师均为专家或业务骨干，业务素养高，工作经验丰富，实干能力强，教学态度认真耐心，能满足学生教学实践的需要。

4. 实践基地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为师生专业调研提供条件

从 1989 年首届毕业生的毕业实习始，经过不断的建设与发展，基地的数量与质量均大幅提升。校外实践基地已成为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教师调研的固定场所，海量的涉税数据、典型的案例资源、全面的岗位设置、丰富的实战经验，均为实践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保障。

VII 经费、保障措施

<p>未来三年申报单位对学位点的经费投入及用途</p>	<p>在未来三年中，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的教育经费来源主要有学校专项经费、国家级和省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经费以及财政税务学院自筹经费等，总共约 300 万元。</p> <p>建设经费的使用主要用于校外实践基地必要的基础设施与条件建设、基础数据资源库的建设、课程和案例及相关培养环节的建设、校内外专兼职的教师团队建设、优秀学生奖励等。</p>
<p>体制机制等相关保障措施</p>	<p>一、组建“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指导学位点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成立“广东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负责学位点建设及教学中各项工作的组织与运行。</p> <p>二、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形成制度保障体系。包括教师选用制度、专职教师管理制度、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制度、招生管理制度、学生培养与管理制度、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与调整制度、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学位授予制度、质量保障与监督制度等。</p> <p>三、积极筹措资金，加强条件建设，发挥其基础条件保障作用。</p> <p>四、加强各类基础数据资源的建设，如校内外专家和导师数据资源库、教学案例资源库、学生基础信息及学习成果信息库等。</p>

VIII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p>申报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p>	
<p>同意申报</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同意申报</p>	

附件：

广东财经大学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发展规划 (2014—2018)

为保证税务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与培养水平，积极与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税务人才的迫切需要相适应，为税务部门、中介机构以及企业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十二五”时期税收发展规划纲要》、《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规划（2013-2022年）》、《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特别是广东地方经济与发展的现实需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部门的现实需要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实战型应用人才为目标，以质量为核心，以行业部门协作融合为抓手，以特色为引领，构建与行业职业需求相适应的税务专业学位教育体系，全面提升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水平，为地方经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适应需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行业部门发展的需求，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发展要积极主动适应行业部门发展对涉税高层次人才的现实需求，积极为税务部门、中介机构及企业提供高层次的实战人才。

2. 协同融合。税务专业学位的建设和发展始终要与税务部门、中介机构及企业保持紧密联系，不断扩大合作范围，不断创新合作方式，在人才培养上加强合作。

3. 突出特色。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明确税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定位，积极探索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发展的切入点，凝练与突出专业学位办学特色，创立专业学位教育品牌。

4. 保证质量。加强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管理、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等方面的质量保障机制建设，构建健全的质量监控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发展目标

以培养具有高职业素养和职业技能的行业领军人才、企业及中介高层次人才为目标，到 2018 年，形成特色进一步凸显，社会效应进一步突出，具有明显优势地位的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1. 师资队伍建设

根据专业学位教育的要求，建立教师的聘任、实践锻炼、评价和激励机制，建设一支业务水平和专业化程度高、实战能力强的专业学位教育师资团队。

(1) 鼓励支持专任教师到行业部门进行职业锻炼和专业实践。至 2018 年，每位专任教师每年不少于一个月的职业锻炼与专业实践，每年选派 3 位教师实践锻炼 3 个月。

(2) 鼓励教师考取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至 2018 年，具有执业资格教师由现在的 6 人上升到 10 人。

(3) 积极聘请税务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和企业中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业务水平高的专业人员参与专业学位教育教学，深化双导师制度，实施校外合作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动态管理。至 2018 年，校外合作导师和实践导师队伍分别达到 40 人。

(4) 促进教师不断研究和改进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方法，努力提高专业学位教育的教学研究水平。

2. 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条件，保障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需要。

(1) 加强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相适应的课程实验体系与实验内容建设，提升实验水平。

(2) 建立开放的税务专业资料体系，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信息资源保障水平。

(3) 积极与业务部门共建校内实训训练基地，做好硬件建设，实施实际业务操作直接由行业部门业务骨干在校指导。

(4) 创造条件，满足专业学位教育案例交流与创新活动室、导师指导室等方面的需要。

3. 课程体系建设

(1) 以职业需求与实战为目标导向，以提高业务能力为核心建设课程体系。突出学生实践能力、行业适应与执业能力的培养，紧密结合职业资格认证的科目要求，促进培养环节与职业资格认证的对接，形成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注册审核相互衔接的互动机制。根据培养目标，突出实践性、职业性，每年要与行业部门有针对性地制订、修订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和确定教学内容。

(2) 加强与有关行业部门的协同，根据行业需求及职业的要求以及不断变化的实践，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将新成果及时纳入教学之中，每年更新内容要在三分之一。

(3) 加强教材建设，与行业部门积极开发业务教材。

(4) 加强教学案例库建设，强化案例教学，重视案例的编写和使用。

(5) 建立专业学位教育优秀课程、教材、案例评选制度。

(6) 建设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满足学生和社会需求的高质量精品课程，以点带面推动专业学位课程整体水平的提高。至 2018 年，计划每年建设一门精品课程。

4.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在已有与行业部门协作融合建立实践基地的基础上，扩展实践基地的合作形式，推进政产学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在行业部门、中介部门及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深化政校企专业学位办学共同体。着力建设好一批高水平的专业学位教育实践基地，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构建产学研用结合的联合培养新机制。建立专业学位教育优秀实践教学基地评选制度。

5. 招生规模

根据社会需要，积极与行业部门合作，采取“订单式”培养、项目培养等模式，争取处理发展水平与规模的关系。渐进增加招生规模，至 2018 年，招生规模力争达到 100 人。

三、保障措施

1. 完善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在学校的领导下，强化“税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的建设水平，强化学位点建设及教学中各项工作的组织与运行管理。设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专业学位的课程设计、培养方案、学位论文标准和质量评价标准等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不断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教师选用制度、专职教师管理制度、校外兼职教师管理制度、招生管理制度、学生培养与管理制度、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与调整制度、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学位授予制度、质量保障与监督制度等。规范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保证专业学位教育质量。

3. 建立教师的激励和评价机制，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评价与激励机制，鼓励教师从事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课程体系、教学方法、质量评价标准、保障体系等相关课题的研究；建立和完善校内导师实践锻炼、职业能力提升及培训机制，鼓励校内导师参加职业资格认证考试，增强专业学位教师的应用背景和实务经验，提升师资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4. 多元筹措经费，保障投入。不断增加经费投入，建立多元经费投入机制，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满足提高专业学位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需要。

5. 质量保障。加强招生、培养、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加强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质量管理指导，加强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评估，加强用人单位对专业学位教育质量反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